

【郴州】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电子标)

项目名称：郴州市精神病医院护工服务外包

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0000000019-1

采购代理编号：HNSW-2026-015

采购人：郴州市精神病医院

委托代理机构：湖南商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0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第二节 投标须知正文.....	15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8
四、投标.....	22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六、中标信息公布.....	26
七、合同签订.....	27
八、政府采购政策.....	28
九、其他规定.....	30
第三章资格审查.....	32
1. 资格审查主体.....	32
2. 资格审查.....	32
3. 资格审查结果.....	33
4. 其他.....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7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7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9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4
附表1 符合性审查表.....	45
附表1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45

附表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45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9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9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2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2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82

电子招投标相关规定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招标文件的下载、上传、解密，开评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电子招标文件免费提供。

招标文件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zggzy.czs.gov.cn/>)上发布。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并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zggzy.czs.gov.cn/>) 办事指南 一招投标相关”)进行学习，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61.187.195.137:8000/TPBidder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操作手册.zip>

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联系方式：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办事系统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

四、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移到互联网，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线上开标，投标人通过互联网远程参加开标，并共同完成交易文件解密、唱标、异议和答复、开标确认、交流互动等开标活动。

五、网上开标系统登录地址为<http://www.czggzyzx.cn/BidOpening>，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办事系统的“开标签到解密”模块(<http://www.czggzyzx.cn/BidOpening>)。

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备具有上网卡和音视频功能的电脑自行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办事系统的“开标签到解密”模块(<http://www.czggzyzx.cn/BidOpening>)），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开标期间，投标人在开标大厅与招标人进行相关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或账号密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

评标全过程提出疑问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开标、唱标等实时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郴州市精神病医院（采购人名称）的郴州市精神病医院护工服务外包(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编号

1、项目名称：郴州市精神病医院护工服务外包

2、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000000019-1

3、采购代理编号：HNSW-2026-015

4、采购项目预算：¥250.8万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服务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01	郴州市精神病医院 护工服务外包	详见采购需求的内容	1年	¥2508000.00	¥2508000.00

说明：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
- (2)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分包给中小企业。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 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通过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zggzy.czs.gov.cn/>)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公开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zggzy.czs.gov.cn/>)中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用户登录”“我要投标”“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与备案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 07月 31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2026年 07 月 31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4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4开标室

4、电子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及解密，具体操作为投标人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czggzyzx.cn/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czggzyzx.cn/BidOpening>）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开标活动。建议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容量为200MB以内。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30分钟

七、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1、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6年 07 月 13 日09时00分至2026年07 月 17 日17时00分止（5个工作日）。

2、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zggzy.czs.gov.cn/>)发布。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郴州市精神病医院
- (2) 地 址：郴州市苏仙区杨家坪路1号
- (3) 联系人：刘虎
- (4) 电 话：15273580876

2、委托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湖南商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 址：郴州市五岭广场天一华府A栋1单元11楼
- (3) 联系人：何华
- (4) 电 话：15907354810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 (1) 名 称：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 地 址：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 4 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 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 (4) 电 话：0735-2299020

十、其它补充事宜

- 1、本招标公告选项： ☒ 表示选择 ☐ 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3、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壹万捌仟玖佰肆拾肆元整。

4、请投标人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公共资源版）”、“湖南CA驱动”。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czggzy.czs.gov.cn/18375/18376/18378/index.htm>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操作手册.zip

5、因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应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移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0731-82817876，介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办理地址：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咨询电话：4006682666、18175580110。

6、因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在工作时间段内上传投标文件，**选择IE11浏览器进行文件解密**。在使用系统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7、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将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8、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9980000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郴州市精神病医院护工服务外包
第2.1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郴州市精神病医院 地 址：郴州市苏仙区杨家坪路1号 联系人：刘虎 电 话：15273580876
第2.2款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委托代理机构：湖南商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郴州市五岭广场天一华府A栋1单元11楼 联系人：何华 联系电话：15907354810
第2.5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3.1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3.2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第5.1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5.2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地点：
二、招标文件		
第7.4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7.5款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	按编号的条款进行统计。
第9.1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hunan.gov.cn/ ）、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czggzy.czs.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13.2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508000元
第13.8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进行一次性报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3.1项至第3.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6.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14.1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资格条件
第14.1(3)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第16.1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天）
第17.1款	分包	不允许向外转包、分包
第19.1款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加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5份，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第20.1款	履约担保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或现金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10万元；
四、投标		
第19.1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 7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4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4开标室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22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六、中标信息公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26.2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27.3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郴州市精神病医院 （2）地 址：郴州市苏仙区杨家坪路1号 （3）联系人：刘虎 （4）电 话：15273580876 2、委托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商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地 址：郴州市五岭广场天一华府A栋1单元11楼 （3）电 话：15907354810
九、其他规定		
第32.1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人民币壹万捌仟玖佰肆拾肆元整（18944.00），由采购人支付。
第33.1款	其他规定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若因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操作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的，请及时进行咨询。

第二节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6 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7.5本章第7.4款所称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8. 询问

8.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

采购人或者委托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五、投标函

六、分项报价

七、采购需求响应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九、采购需求（技术、商务）偏离表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一、投标服务（服务及配套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服务（含配套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含配套货物）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含配套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配套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当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认可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制作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8.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不得将其编制上传到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否则,由于编制上传位置失误导致无法进行资格审查,由此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3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必须按招标文件目录和节点对应位置上传或填写相应资料,否则,

由于编制上传位置失误，系统将判断投标人未提交此项资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由此可能导致的不予计分、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特别是指定要电子签章处的必须采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8.6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7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加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5份，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委托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2 委托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19.3 建议投标人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联系运维机构。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0.2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1. 串通投标行为

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委托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委托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委托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加密的；
-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交易平台的；
- (4) 投标人未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5)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2.2 采购人或者委托代理机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在交易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22.3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2.4 开标程序。委托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委托代理机构登根据系统显示宣布报名的投标人数量和上传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2）解密。委托代理机构在系统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根据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限见第二章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解密成功的为有效投标人，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当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开标不再继续。

（3）唱标。以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为准，由系统在线公布投标人名单、开标关键数据。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即时生成《开标记录表》，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4）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者委托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2.6 采购人或者委托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2.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投标人电子 CA 证书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 资格审查

23.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3.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4.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评标

25.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6.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6.1 委托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3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7.4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7.5 投标人对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8.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2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包含的配套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0. 政府采购政策

30.1 优先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0.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0.3 价格评审优惠：

（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0.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0.5 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2.6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提供相关报价）。

30.6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0.1款、第30.2款、第30.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投标人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0.7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0.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0.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0.2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1）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文件解密时间，采取远程解密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第三章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湖南”网站（<https://credit.fgw.hunan.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信用郴州”网站（xycz.czs.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 其他

4.1 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郴州市精神病医院护工服务外包采购代理编号：HNSW-2026-015

序号	检查项目内容	A	B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则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要求供应商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6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7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结论			

备注：符合上述内容的√,不符合的记×。结论填写“合格”或者“不合格”。只要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不合格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郴州市精神病医院护工服务外包

采购代理编号：HNSW-2026-015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 监督代表签字：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郴州市精神病医院护工服务外包

采购代理编号：HNSW-2026-015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

监督代表签字：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3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3.4款	服务中配套货物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
第4.2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第5.2 (1) 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	若出现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报价得分较高的排序靠前，如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则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序靠前，再相同，则抽签确定排序。
第5.2 (2)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第5.4 (1) 项	价格评审优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予小型和微型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u>10</u> %。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第5.4 (2) 项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价格/ %。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价格/ % 注:以上二项优先采购产品中,投标产品取得两项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
其他	技术、价格得分或 总得分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下同)×(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1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的。	
5	投标文件中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的。	
结论		

附表1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投标报价评价：供应商响应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特困患者餐饮服务收费标准的计满分，否则不计分。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5.3（2）项以及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

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text{评标总得分} = A_{\text{投标报价得分}} + A_{\text{技术项得分}} + A_{\text{商务项得分}} + 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评标方法及标准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A1）	0.20
2	技术（A2）	0.50
3	商务（A3）	0.30
合计		1.00

附表1投标报价评分表A1

1	投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A	供应商B	供应商C	供应商D	供应商E
	投标供应商报价					
2	经评审的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A	供应商B	供应商C	供应商D	供应商E
	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					
3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价格权值。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3.1项至第3.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	低价优先 法计算 公式	除评标基准价得报价满分的投标人外，其他合格投标人报价得分的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5	投标报价乘权 后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签字： 时间：						

附表2技术评分表A2

该部分基本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对用户需求的理解(2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①配套措施；②协调机制；③联动机制；④机构设置；⑤运作流程情况等进行评审，上述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0分。缺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2分。（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总体方案(2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计划及实施方案：①总体管理模式；②管理规章制度；③档案管理；④特色服务；⑤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20分。缺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2分。（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方案(2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应急方案：①紧急情况应对方案；②突发情况应对方案；③意外等事件的预防方案；④突发情况应变能力；⑤处置方案及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要求的得20分。缺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2分。（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控制(2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质量控制方案：①质量目标；②质量控制措施；③重要质量控制指标；④逐级分解方案；⑤质量控制制度。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要求的得20分。缺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2分。（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2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①针对本项目护工人员设立的专业培训方案；②培训计划；③培训资源；④培训场所、器械情况安排；⑤增值方案等。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要求的得20分。缺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2分。（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附表3商务评分表A3

该部分基本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75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护工/护理外包服务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可得75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完整清晰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 (25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或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计20分；二级或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计15分；三级或初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计10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劳动关系协调员证书或劳动关系协调师证书的计5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2026年1月-6月任意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郴州市精神病医院护工服务外包	郴州市精神病医院护工服务外包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年	¥2508000.00	¥2508000.00

注：1. 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基本情况

我院需将照护服务进行服务外包，服务岗位 55 人。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护工需服从病区护士长工作指派并按照要求完成相应工作，严格执行护士长制定的护工各班职责。

1. 生活护理

- （1）协助照护患者上下床活动；
- （2）协助患者调整病床角度，保持舒适体位。
- （3）保持患者床单位整洁干净，及时更换污染床单被服；
- （4）做好患者的日常生活照料（含洗漱、喂饭、处理大小便及分泌物）；

2. 医疗辅助工作

- （1）按要求巡视病房，协助医务人员注意观察病人的病情变化，用药后反应，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医生和护士处理；
- （2）协助护士为病人佩戴/摘除氧气、监护等设备，发现异常（如输液管脱落、肿胀）

立即通知护士；

（3）如遇病人突发不适（如呼吸困难、抽搐、噎食等），立即呼叫医护人员；对易发生坠床、摔倒的病人，提供床栏等安全保护具；加强巡视、观察病人的睡眠情况、大小便情况，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医生和护士处理；

（4）协助护士需约束的患者行保护性约束和冲动行为干预；

（5）协助医护人员处理其他突发事件。

3. 安全管理

（1）对行动不便或意识模糊的病人使用床栏，避免意外跌落；

（2）保持病房地面干燥、无障碍物，防止滑倒等意外事件；

（3）检查病房环境安全（含危险物品及食品管理和收检）。

4. 情绪安抚

（1）要有主动服务意识，主动与病人交流，缓解其焦虑、孤独感。

（2）尊重病人隐私，避免不当言行。

5. 家属协作

（1）向家属说明病人日常状况（如饮食、睡眠）；

（2）指导家属正确的护理方法（如协助翻身、喂食等）。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1. 中标单位必须是专业人力资源服务公司，需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护工岗位职责、工作规范及绩效考核标准，确保人员管理规范有序；

2. 护工要求：护工数量满足精神科工作需求，根据科室排班要求合理调配人员；护工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任务；50周岁以下占比不低于20%，其余的不超过55周岁；

3. 中标单位应建立护工服务质量监督体系，护工上岗前需进行岗前规范化培训（含法律法规、工作职责、院感知识、护理安全等），培训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用。定期对护工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与评估，负责每个月对护工工作进行绩效考核，保证有效投诉处理及时率

100%和满意率 95%以上。

4. 遵纪守法、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及考核细则（以月为单位进行考核）。

附件：1. 郴州市精神病医院护工社会化管理服务岗位表

2. 郴州市精神病医院护工服务考核细则

附件 1

郴州市精神病医院护工社会化管理服务岗位表

科室名称	岗位	岗位人数
急诊科	护工	5
二病区	护工	5
三病区	护工	5
四病区	护工	1
六病区	护工	5
中医科	护工	5
心理科	护工	5
九病区	护工	5
十病区	护工	5
七病区	护工	7
八病区	护工	7
合计人员数量		55人

附件 2

郴州市精神病医院护工社会化管理服务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日常运营 20 分	护工主管每日查房，监督并改进护工服务质量	10	1 次未参加扣 1 分，无月度看护质量分析和持续改进扣 2 分	
	科室需要护工，48 小时内到位	10	达不到要求扣 2 分，72 小时内不到位扣 5 分（或者按 50 元/天扣款）	
护工职业素质 20 分	遵守劳动纪律，无迟到、早退离岗、串岗现象，工作服从安排	5	发现一次扣 1 分	
	尊重、关爱患者，服务态度好，热情、周到，不与患者发生争吵，无投诉。	5	对患者态度不好一次扣 2 分，打骂患者全扣，投诉 1 次，经查实者该项扣 5 分。	
	仪表端庄，整洁，着工装上岗，能吃苦耐劳，无酗酒、赌博等不良嗜好。	5	一项不合要求扣 1 分在工作场所吸烟每次扣 1 分，上班期间喝酒全扣	
	恪守职业道德，不向患者或家属索要红包、小费及其他财物	5	发现一次全扣，收到家属锦旗及表扬信等一次奖励 2-3 分。	
工作质量 30 分	1. 协助照护患者下床活动 1 天不少于 1 次； 2. 协助患者调整病床角度，保持舒适体位，1 天不少于 2 次； 3. 保持患者床单位整洁干净，及时更换污染床单被服； 4. 做好患者的日常生活照料（含洗漱、喂饭、处理大小便及分泌物）； 5. 服从病区护士长工作指派并按照要求完成相应工作，严格执行护士长制定的护工各班职责。	6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5 分。	
	1. 按要求巡视病房，协助医务人员注意观察病人的病情变化，用药后反应，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医生和护士处理； 2. 协助护士为病人佩戴/摘除氧气、监护等设备，发现异常（如输液管脱落、肿胀）立即通知护士； 3. 如遇病人突发不适（如呼吸困难、抽搐、噎食等），立即呼叫医护人员；对易发生坠床、摔倒的病人，提供床栏等安全保护具；加强巡视、观察病人的睡眠情况、大小便情况，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医生和护士处理； 4. 协助医护人员对需约束患者实施保护性约束及处理其他突发事件； 5. 严格落实医院院感防控工作要求。	6	一项不到位扣 1.5 分。	
	1. 对行动不便或意识模糊的病人使用床栏，避免意外跌落； 2. 保持病房地面干燥、无障碍物，防止滑倒等意外事件； 3 检查病房环境安全（含危险物品及食品管理和收检）	6	一项措施未落实到位扣 2 分，发生安全问题酌情扣 4-6 分。发现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者一次奖励 4-6 分	
	应急处理：如遇患者突发不适，立即呼叫医护人员；协助医护人员处理其他突发事件。	6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1. 情绪安抚：主动与病人交流，缓解其焦虑、孤独感，尊重病人隐私，避免不当言行； 2. 家属协作：向家属说明病人日常状况（如饮食、睡眠）；指导家属正确的护理方法（如协助翻身、喂食等）。	6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满意度 15 分	每科室每月随机选取 10 名患者家属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90%	15	满意度低于 90%扣 5 分，低于 80%扣 10 分	
护工培训 15 分	新护工 1-3 天岗前培训，岗前培训不合格不予录用；每年度有院级（全员）培训，每月科室有培训。	15	新护工无岗前培训扣 3 分，无年度全员培训扣 5 分，无月度培训扣 2 分	

1. 由医院制定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对中标方的每月考核当月考核在 90 分（含）以上不扣付款，80 分-89 分每低于 1 分扣 200 元，70-79 分每低于 1 分扣 500 元，60-69 分每低于 1 分扣 1000 元，<60 分每低于 1 分扣 1500 元，服务期间连续两次综合考评低于 60 分（含 60 分）或连续 3 个月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中标方的合同（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第三节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1年

二、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单位应按本招标书提出的工作要求、行业有关规定及自身承受能力拟定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确定需要的员工工资、管理费、员工保险、员工补助、装备、员工培训、合理利润、税金、办公费等在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的全部费用之和。

3、员工工资及福利：55名护工工资不能低于湖南省郴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文件要求（如有最新相关规定标准政策按最新相关规定标准政策执行）且包含绩效工资、奖励、晚夜班、加班补助、保险费等。

4、本项目按投标总价包干提供全部服务（除招标范围条款申明不包含的内容外，报价范围未列细目的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有关细目的投标单价中，该采购项目所明示或暗示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相应标包要求的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实施地点：郴州市精神病医院

四、结算方法：

1. 付款人：郴州市精神病医院

2.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根据甲方对乙方月工作情况考核得分结果计算金额开具税务发票支付护工服务费。如无扣款，如数支付相应金额，每月支付上个月的款项。

3.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考虑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培训、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所有进场上岗人员投保有效的护理责任险或团体意外险，保单复印件须提交采购人备案；

2. 项目整个服务存续期间，因中标供应商人员操作、管理疏漏等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工伤事故、第三方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3. 服务履约全过程内，因乙方护工操作不当、护理失职、管理疏漏、人员过错等一切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对象（病人）人身伤害、坠床、摔伤、医疗意外、财产损失及由此产生的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医疗救治费等全部损失、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独立全额承担，采购人（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连带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先行垫付费用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乙方须3个工作日内足额返还甲方全部支出款项。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作出承诺及说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4）项目负责人： 。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1、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

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郴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郴州市精神病医院 地址：郴州市苏仙区杨家坪路1号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郴州市精神病医院指定位置。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1小时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协商解决

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技术、商务）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服务（服务及配套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不得将其编制到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电子平台格式与招标文件格式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委托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月日

一、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小写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

1、本“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应于交易平台上所填电子“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否则以交易平台上所填电子“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2、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3、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代理编

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15.1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14.1（2）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4-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机构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1、要求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1、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3、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五个网站查询截图记录加盖公章）。

附件4-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14.1（3）项要求提供。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委托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月日

五、投标函

致：（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至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参加项目第____/_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合法、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技术、商务）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服务（服务及配套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电子邮箱：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6-1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6-2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HNSW-2026-015

项目名称：郴州市精神病医院护工服务外包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 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_日

九、采购需求（技术、商务）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技术、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前附表及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及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3）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商务）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30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10-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公司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10-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十一、投标服务（服务及配套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